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的情形。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4,554.91 万元左右,同比减少 69.13%左右。

3、预计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8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4,723.16 万元左右,同比减少 71.74%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4,554.91 万元左右,同比减少 69.13%左右。

2、预计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8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4,723.16 万元左右,同比减少 71.74%左右。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54.9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523.16 万元。

(二)每股收益:1.87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上年同期,公司销售了大量病毒采样管等防疫产品,同时为下游体外诊断产品生产企业提供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的配件,而本期公司基本未开展该类业务。

2、前期,受国内外环境、物流受阻、疫情防控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游客户临时提高了安全库存的规模;而本期内,上述因素明显改善,下游客户陆续恢复了安全库存的规模,并在逐步消耗超额库存,导致本期客户向公司采购的规模下降。

3、公司募投项目竣工后,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相应增加;同时,本期营业收入减少,导致本期毛利率下降。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预计为 700 万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33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766.00 万股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 766.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3%,过户价格为 8.87 元/股,金额为 6,794.42 万元。至此,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已全部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76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持有人合并持有份额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以上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

根据《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草案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计算。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两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24 个月,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50%。

第二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届满,可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5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383.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6%。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及达成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8.71 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2 年和 2023 年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8.29 亿元。

上述业绩考核的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金额为计算依据,且负责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激励考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第一个解锁期考核的净利润=2022 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2 年股份支付费用×(1-企业所得税税率 15%);第二个解锁期考核的净利润=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2022 年和 2023 年股份支付费用合计×(1-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不达标,则相应的权益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时同时行使相应权益。若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仍不达标,则相应的权益均不得行使,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公司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如有)。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

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具体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278 号)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139.20 万元,第一个解锁期考核的净利润=2022 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2 年股份支付费用×(1-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96,139.20 万元+ 2,123.74 万元×(1-所得税税率 15%)= 97,944.38 万元,大于 87,100.00 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草案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对标的股票进行处置。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变更情形包括: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资上限;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解锁安排及业绩考核;

(5)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10.28 万元到-1,234.7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 预计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5.99 万元到-168.51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10.28 万元到-1,234.7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5.99 万元到-168.51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366.91 万元。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197.75 万元。

(三)每股收益:0.53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经公司分析,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上半年市场消费增量不及预期,公司部分产成品价格下滑,期间主要原材料木浆价格亦快速下降,导致产成品市场售价支撑不足;二是公司原材料以进口木浆为主,报告期内木浆价格虽下降,但受采购周期影响,2023 年上半年入库木浆成本仍处高位,导致生产成本较高,综上导致毛利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3-052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大连监管局对公司 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3〕8 号,以下简称"《决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主要内容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 号)等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信息披露方面

你公司部分购买商品关联交易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未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你公司子公司美志美源(天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志美源)通过和信达国际贸易(大连)有限公司代理进口,从 Gym Consulting,LLC 采购立体爬行屋、儿童玩具车等进口教具;你公司子公司天津美志美源与美博朗斯(北京)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代理进口协议书,从 Gym Consulting, LLC 采购拉伸猴产品。Gym Consulting,LLC 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采购额(不含税)合计分别为 509.73 万元和 377.26 万元。

上述购买商品关联交易的采购金额均达到应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标准,且均应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但你公司均未履行。

上述事实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及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内部控制方面

1.你公司制作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册信息不全,未按公司章程载明参加会议人员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且未在会议记录中记载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2.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内容和会议底稿中,你公司时任董事长刘俊君对议案二、议案三回避表决,但表决票情况与决议内容不一致。

上述第 1 项事实,违反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上述第 2 项事实,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切实提高内控管理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决定》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大连监管局的要求,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3-051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000 万元 - 9,000 万元	亏损:4,897.27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000 万元 - 9,000 万元	亏损:5,025.1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9 元/股 - 0.11 元/股	亏损:0.06 元/股
营业收入	6,500 万元 - 8,500 万元	8,501.14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6,500 万元 - 8,500 万元	8,498.66 万元

注:上述表格中"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本公告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仍在逐步恢复中,社会消费能力持续下降,美吉姆中心前期积累的经营压力集中释放,一方面,面临商业综合体经营变化、加盟商资金压力、人员流失等经营困难,部分美吉姆中心运营成本较高;另一方面,我国人口出生率下降,也影响了早教行业市场的发展。

1、受美吉姆各中心阶段性、永久性闭店影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美吉姆签约早教中心数量较去年同期净减少 109 家,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同比下降,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减少。

2、2023 年 1-6 月早教市场需求下降,全国各地美吉姆中心现金流紧张,经营压力以及付现压力巨大,进而导致支付权益金及特许经营授权费延期,公司回款情况欠佳,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期初增加,应收账款账龄较期初有所增长。按照一致性及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减少。

3、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及《企业会计 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原则与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财务团队在年中对公司通过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杰姆")100%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及无形资产进行重新测评,对天津美杰姆商誉相关资产组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约为 6,300 万元。后续公司将加强对减值迹象的研判,并于每个报告期期末对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进行合理客观估计,持续关注相关资产组的减值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3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将"2000 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和"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专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共计 15,000 万元划转至公司流动资金账户,其中"2000 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转出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转出募集资金 2,0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将"2000 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转出的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2023 年 6 月 9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已将"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转出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集团")的通知:近日,北洋集团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洋集团	是	7,000,000	7.55	1.07	2022/7/11	2023/7/13	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7,000,000	7.55	1.07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资集团	41,481,473	6.33	20,000,000	48.21	3.05	0	0	0	0
北洋集团	92,738,540	14.15	25,800,000	27.82	3.94	0	0	0	0
合计	134,220,013	20.49	45,800,000	34.12	6.99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 万元—1,200 万元	盈利:2,739.63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6.20%-6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00 万元—900 万元	盈利:2,645.2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5.98%-77.3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 元/股-0.02 元/股	0.04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上半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需求放缓影响,公司下游客户采购需求仍较为谨慎,同时部分在手订单因客户推广计划调整而顺延,公司收入同比下降。

下半年公司一方面将密切跟进和推动顺延订单的落地执行,另一方面将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拓展新产品,推广新业务,力争恢复增长。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6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826 万元,同比增加 84%左右。

2.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0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109 万元,同比增加 60%左右。

3.预计 2023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135,5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6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826 万元,同比增加 84%左右。

2.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0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109 万元,同比增加 60%左右。

3.预计 2023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135,5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3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93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 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重点聚焦价值客户开发,对增长潜力较强的行业加强业务拓展,特别是在新能源、电力等行业领域,实现业务快速增长。转变建筑行业拓展策略,减少地产行业低迷带来的影响,实现建筑行业业务恢复有序增长。同时公司大力采取降本增效举措促使产品毛利率同比提升。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新厂区建设后产线方便集中管理,为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盘活低效资产,转让部分冗余土地使用权和厂房产生的收益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3-074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23.68 万元至 12,617.83 万元,同比减少 22,179.67 万元至 24,473.82 万元,同比下降 63.74%至 70.33%。

● 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85.69 万元至 1,449.17 万元,同比减少 32,566.27 万元至 32,829.75 万元,同比下降 95.74%至 96.5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23.68 万元至 12,617.83 万元,同比减少 22,179.67 万元至 24,473.82 万元,同比下降 63.74%至 70.33%。

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85.69 万元至 1,449.17 万元,同比减少 32,566.27 万元至 32,829.75 万元,同比下降 95.74%至 96.51%。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797.4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4,015.44 万元。

2.每股收益 0.58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受国内、国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下游客户需求疲软,玻纤市场处于低迷状态。

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开展管理提效、资产提质等一系列活动,抓内涵提升,精益组织生产,产品成本略有下降,但不足以抵减因销售价格下降带来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3-030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89.23 万元到 3,020.7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436.16 万元到 2,867.7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89.23 万元到 3,020.7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436.16 万元到 2,867.70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5.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6.12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 元。

三、本期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上年同期亏损,业绩基数较低。2023 年上半年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运行已基本恢复常态,并通过完善内部管理提升了公司生产经营效率,公司智能装备业务订单交付增加,收入和净利润均较同期有所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3-030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9,000 万元– 84,000 万元	盈利:28,085.5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1%– 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9,000 万元– 84,000 万元	盈利:28,307.0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9%– 19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429 元/股– 0.3646 元/股	盈利:0.1219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面对机遇挑战并存的外部环境,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继续保持了稳健增长,投资业务有效抵御了市场波动,2023 年上半年业绩相较上年同期预计将同向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3-031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英人寿、中粮信托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23〕165 号)的规定,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人寿")、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信托")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各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及 2023 年半年度的利润表(未经审计)。

中英人寿及中粮信托上述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该财务报表仅包含中英人寿、中粮信托母公司数据,且按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列示)将随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中英人寿 2023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65 亿元;中粮信托 2023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3.54 亿元。

风险提示: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2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 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6 号、《关于对赵涛、赵超、王宝才、蒲晓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现将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相关事项的说明

"二是信息披露不及时。2020 年 3 月份,你公司子公司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复方曲肽注射液被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暂停生产销售,直至 2020 年 11 月份才恢复生产和销售。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者决策具有较大影响,但你公司未及时披露。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40 号)第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说明:

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监管处转发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对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复方曲肽注射液开展调查处理的通知》,因复方曲肽注射液发生聚集性事件(药品不良反应),要求公司暂停复方曲肽注射液的生产和销售。

吉林天成收到通知后立即对复方曲肽注射液聚集性信号产生原因展开调查,聚集性信号产生的原因为非自身产品质量问题,原因分析和调查结果上报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向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关于恢复复方曲肽注射液生产和上市销售的请示》。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下发《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恢复复方曲肽注射液生产、销售的复函》,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恢复对复方曲肽注射液的生产。

二、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2019 年度,复方曲肽注射液合并口径销售收入 78,068.42 万元,占吉林天成产品合并口径销售收入 159,465.39 万元比例为 48.96%, 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1,425,545.50 万元的比例为 5.48%。

2020 年度,复方曲肽注射液合并口径销售收入 25,295.54 万元,占吉林天成产品合并口径销售收入 149,673.04 万元比例为 16.90%, 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1,600,671.43 万元的比例为 1.58%。

综上,吉林天成产品复方曲肽注射液停产未对公司 2020 年整体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产品复方曲肽注射液停产属于偶发性情况,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上述情况,未对公司 2020 年整体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行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发挥整体优势,采取一系列措施规避和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052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刘希先生、李德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希先生原定非独立董事任职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李德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电池材料研究院院长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德成先生原定非独立董事任职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希先生、李德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承诺等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刘希先生、李德成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根据相关规定,刘希先生、李德成先生的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补选。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希先生、李德成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及所做出的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051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_6000 万元 – 8000 万元	盈利:11,769.6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50.98% –16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200 万元 – 9200 万元	盈利:11,265.36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63.91% – 181.67%	

本公告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上半年,因锂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导致下游电池厂商客户接单谨慎,公司销售订单数量及销售价格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因产品销售价格与采购原材料价格趋势未及时传导,整体销售毛利率同比下降。另外,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金增加,导致 2023 年上半年度整体业绩下滑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具体数据以公司公布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053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刘汉超先生、张克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汉超先生、张克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汉超先生、张克歌先生原定监事任职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截至本公告日,刘汉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克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张克歌先生所持的公司股份仍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刘汉超先生、张克歌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汉超先生、张克歌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及监事会对刘汉超先生、张克歌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及所做出的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2023 年 6 月,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4,545,406.62 元。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3 年 6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4,545,406.6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56,554,358.63 元的 8.04%。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收款单位	补助金额
1	2023/6/2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 号	与收益相关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85,393.06
2	2023/6/2	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 号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2,956.22
3	2023/6/8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 号		深圳市亿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69,442.50
4	2023/6/8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 号		深圳市亿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43,298.63
5	2023/6/8	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补贴抵扣五险一金	/		贝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8,383.92
6	2023/6/12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第二批工科青年人才奖励(市级)	闽委人才〔2016〕4 号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892.50
7	2023/6/13	青浦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 号		嘉兴丹那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904.28
8	2023/6/14	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 号		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	5,272.44
9	2023/6/14	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 号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6,820.17
10	2023/6/14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 号		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151,479.62
11	2023/6/15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 号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69,732.41
12	2023/6/19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第二批工科青年人才奖励(省级)	闽委人才〔2016〕4 号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785.00
13	2023/6/20	普陀区财政局	2022 年度桃浦镇财政扶持第四批	/		贝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600,000.00
14	2023/6/27	青浦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 号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64,145.87
15	2023/6/28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桐乡市壮腰工程达标奖励	桐经信〔2023〕79 号		嘉兴丹那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8,900.00
合 计							4,545,406.6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3 年度的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